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060—92

进口涤纶、腈纶、锦纶短纤维检验规程

**Rule for determination of polyester acrylic
and nylon staple fibre for import**

1992-12-01 发布

199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进口涤纶、腈纶、锦纶短纤维检验规程

SN/T 0060—92

Rule for determination of polyester acrylic
and nylon staple fibre for impor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口涤纶、腈纶、锦纶短纤维的公量检验、品质项目中的线密度、断裂强度及其伸长率、纤维长度、卷曲性能及外观疵点等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口涤纶、腈纶、锦纶短纤维的公量及品质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3291 纺织名词术语 纺织材料、纺织产品通用部分

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3 术语

3.1 试验用标准大气

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条件:温度 $20 \pm 2^\circ\text{C}$,相对湿度 63%~67%。

3.2 预调湿

对于较湿试样,为了不致在调湿时形成放湿平衡所作的预干燥处理,一般先在不超过 50°C 和相对湿度 10%~20% 的条件下,放置一定时间,至试样含湿降至公定回潮率以下。

3.3 恒重

试样经过处理,相隔一定时间,前后两次称重差异不超过规定范围时的重量。

3.4 含湿平衡

纺织材料在一定温湿条件下,放置一定时间后,与空气中水分交换达到动态平衡,重量达到恒重,试样含湿从低到高达平衡为吸湿平衡;含湿从高到低达到平衡为放湿平衡。

3.5 偏差率

纺织材料性能指标的实测值与设计值(合约指标)之间的差数对设计值(合约指标)的百分率。

$$D(\%) = \frac{A - B}{B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D ——偏差率, %;

A ——实测值;

B ——设计值(合约指标)。

3.6 变异系数

表示一系列数值变异程度的相对指标,是标准差对平均数的百分率。

$$CV(\%) = \frac{\sqrt{\frac{\sum(x_i - \bar{x})^2}{N-1}}}{\bar{x}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CV——变异系数,%;

x_i ——各实测值;

\bar{x} ——各实测值的平均数;

N——实测次数。

3.7 批样

从要求试验的整批货物中取得一定数量的样品。

3.8 试验室样品

从批样中按多点法缩小成的样品。

3.9 试样

从试验室样品中,按多点法取得的供各项试验用的样品。

3.10 倍长纤维

长度为名义长度的二倍及以上者。

4 取样

4.1 同一合约、同一发票、同一生产批号为一检验批。

4.2 取样数量

4.2.1 公量样品数量

4.2.1.1 全批货物逐包称重,如有原码单,可按固定重量包装处理。

4.2.1.2 属固定重量包装,采用抽样称重,称重包数:16+全批包数的1%。

4.2.1.3 包装物料皮重,按本批数量的2%回皮。如包装一致,包形整齐,包皮重量差异小者,可酌情减少。最少不得少于2包。

4.2.2 品质样品数量

全批包数不足100包者随机抽取5包,100包及以上按5%抽取。

4.3 取样方法及样品处理

4.3.1 公量样品取样和称重

4.3.1.1 按照4.2.1规定的取样数量,逐包称计毛重,随后在其包的正面深于10cm处随机抽取不少于50g样品,迅速装入密闭的容器或塑料袋中,作为回潮率样品。并及时(抽样后8h以内)准确称50g,精确到0.01g。

4.3.1.2 从取过回潮率试样的剩余样品中,随机、均匀取混合样四份,每份约5g,其中二份为上油率试样,另二份为备样。

4.3.2 品质样品的取样

4.3.2.1 按照4.2.2规定的取样包中,从包装完好的正面深于10cm处每包抽取批样约200g,取出后分别装入塑料袋中,并做好标记。

4.3.2.2 根据不同批量,分取下述份数的试验室样品。

100包及以下 1份

101~200包 2份

201包及以上每增加500包增取1份。

4.3.2.3 根据4.3.2.2确定每份试样的包数,将从这些包中取出之批样,平铺在试验台上,从每包样品的正反两面各不少于20点取样,混合成试验室样品,每份约重400g。